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78
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
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部分)

报告员: 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 (西班牙)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8 年 9 月 23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决定, 对项目 96 的审议暂不作定论, 直至特别报告员就使用雇佣军问题提出口头报告时为止。

3. 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24 日和 27 日的第 4 至 17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 将该项目与项目 87、88 和 91 一起予以了审议。委员会对此项目一般性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3/43/SR. 4-17 和 23)。

4. 为审议这一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88-28384

- (a) 秘书长的报告(A/43/633和Add. 1)；
- (b) 秘书长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的说明(A/43/632)；
- (c) 1988年2月19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163和Corr. 1)；
- (d) 1988年3月2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235-S/19674)；
- (e)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70)；
- (f)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384-S/19915)；
- (g) 1988年7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1)；
- (h) 1988年8月15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538)；
- (i)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8-S/20227)；
- (j)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5. 在10月10日第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3/43/L. 5

6. 在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文莱国、智利、哥

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泰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43/L. 5)。

7. 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 3/43/SR. 23)。

B. 决议草案A/C. 3/43/L. 6

9. 在10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非洲集团成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 3/43/L. 6)。

10. 在10月27日第23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口头修改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即：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改为：

“对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的行动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关切和忧虑，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

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b) 在执行部分第27段中，“美利坚合众国”后面的“主持”两字改为“调解”二字。

11.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同一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3/L.6进行了表决。经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16票赞成、16票反对和1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¹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希腊、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和扎伊尔。

13. 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西班牙、墨西哥、阿根廷、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见 A/C. 3/43/SR. 23）。

¹ 洪都拉斯代表后来表示，他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应记录为弃权，不应是反对。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PAGES 7 & 8 MISSING

PAGES 7 & 8 MANQUANTES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

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¹³和《促进纳米比亚立

¹³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1. 23),第九章。

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¹⁴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还注意到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¹⁶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¹⁷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¹⁸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 1147(XLVIII)号决议和关于南非的CM/Res. 1148(XLVIII)号决议，¹⁹

¹⁴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1.16和增编），第三部分。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¹⁶ A/42/631-S/19187，附件。

¹⁷ 见A/38/311-S/15883，附件。

¹⁸ 见A/39/450-S/16726。

¹⁹ 见A/43/398，附件。

回顾 198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所发表的声明，其中他表示，安理会各成员国对于在通过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这么久之后，纳米比亚人民仍未能实现自决和独立表示关切，并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同秘书长合作，立即、全面和坚决地加以执行，²⁰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新闻封锁，

对纳米比亚境内学生、工人和家长关于将种族主义南非的军事基地撤离学校附近地区的要求表示支持和声援，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对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²¹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无端攻击，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5号决议，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1987年5月在实施紧急状态、钳制新闻和对多数人加强残酷镇压之际，举行一次全部白人的选举，再次明白暴露种族隔离政权的悍然蔑视和巩固的态度，

²⁰ S/20208.

²¹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6年》，第18页。

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为取得信任而要的花招即于1988年10月26日举行欺骗性的选举表示震惊，这是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优越地位的手段，

对取缔19个民主群众组织，禁止18个人活动，包括对戈万·姆贝基施加的限制，以及立即取缔决心以和平斗争方式反对种族隔离的停止征兵运动，深表关切，

对种族主义政权部署和豢养的凶杀队在非洲和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越来越多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和领袖，表示震惊；

深为关切种族主义政权频繁攻击宗教界及其个别领袖，以及最近该政权的奸细向包括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部非洲天主教主教大会办事处在内的民主群众组织办事处投掷炸弹；

十分愤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顽固实行敌对政策，这构成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²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²³

²² A/32/61，附件一。

²³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PAGES 13 & 14 MISSING

PAGES 13 & 14 MANQUANTES

14. 强烈谴责 1988年10月26日的市选举，因它会进一步巩固白人的优越地位，要求在统一而民主的南非境内举行以成人普选为基础的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15. 有力地谴责对使用和平方法反对种族隔离的群众民主运动和个人施加禁止和限制，对最近自罗本岛获释的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戈万·姆贝基施加限制，要求立即解除这些限制和禁止；

16.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包括有妇女和幼儿参加的民主群众运动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7.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一再实行和延长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8. 强烈谴责对宗教界及其领袖进行越来越多的攻击，要求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惩处那些向包括南部非洲主教大会在内的民主群众组织投掷炸弹的肇事者；

19.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和摧毁它们的经济；

20.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21.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22.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2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任意逮捕和关押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2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采取敌对政策并一再发动武装进攻，这构成了针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

26.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7.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各项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志、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欢迎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美利坚合众国调停之下，正为和平解决西南非洲的冲突进行谈判；

28. 强烈重申声援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凶狠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非洲独立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防御能力，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和平重建和发展；

29.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0.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3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32. 强烈谴责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33.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者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地破坏；

34.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传；

3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3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37.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7年12月2日第42/78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9.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40.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⁵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4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4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4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5.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于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²⁵ 第217A(III)号决议。